

TO..... FROM..... DATE..... NO.....

各位立法者：

## 〈有關家庭條例修訂意見〉

本人是一名專業會計師，我向來覺得在任何情況下，都應  
 採取暴力行為，我同意政府必須採取反暴力措施以保護在同  
 一個居所同住的不同人士；但現時政府建議的修訂，將同性同居者  
 加入一個定義為家庭，我疾大舉反對，因為修訂後會被一般人認為(1)將「同性同  
 居」視作「家庭」，(2)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視作「家庭暴力」同等，這會讓市民更  
 覺得政府對家庭和婚姻的定義明顯改變容許2男或2女進行和組合，  
 更值得如保護家庭般的保護他們，如修訂通過，將來更會因此被  
 同性戀者要求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前奏，若然修訂婚姻條例，結果  
 更是後患無窮。

在現時道德每況愈下的景況中，政府更要有着具有先見、前瞻性及  
 在  
 審不良的正風、價值觀上制定絕對的帶略性強和政策。參照美國、加拿  
 大對此人权的寬鬆，卻帶來倫理扭曲、社會和世界性更多的問題及  
 爭議，而一代甚至香港更要付上沉重的代價。

反之，若要保護市民不受暴力行為影響，可立法有關界叫「居所暴力  
 條例」等的字眼，這可解決和適用於任何有關在不同情況下遭受

TO..... FROM..... DATE..... NO.....

的人，而不需要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入「家庭暴力」類別的字眼，特此好像明顯保護特定一個羣體（同性戀者），並默認他們的關係等於法律上認可的關係。（婚姻關係）

一個開放發展的国家，不單是經濟上的進步，更要是  
一個在道德、倫理、教育上走上正軌才向前行才是正  
道。請各立法者謹重思考這少少一條例所會帶來的嚴重性，並最好  
考慮社會上出現了不同分歧的聲音，細心聆聽，尊重他們，採取  
合適的措施以維護社會及家庭之和諧。

一個願意貢獻社會、及關心世界的

黃蕙敏

22/1/09